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禮賓府

郵寄及傳真： 25090580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010 年 10 月 13 日施政報告第 103 節的盲點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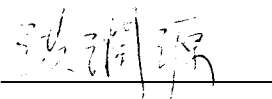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施政報告第 103 節指示要檢討整個旅遊業，但卻忽略了一個在公司註冊處竟然沒有登記註冊股本而可任意詐騙旅行社流動資金的 IATA(公司編號 F-5011)。這個「合併社團 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IATA」擠身於交易金額龐大的航空公司與旅行社之銷售機票業務中間，擔任為航空公司向旅行社「收數」的工作。

自從 2010 年 6 月 IATA 推出新增的欽財工具：IATA Resolution 818g 以來，綜滙旅遊赫然成為該「合併社團、非香港公司」覓取其囤積香港旅行社流動資金的目標之一。相關負責的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等對 IATA 詐取旅行社資金一事或一無所知，或置若罔聞，或反應遲緩。據該 IATA 的香港代表所提及曾為該「合併社團」完成批核其他旅行社的「IATA 特別指定條款銀行擔保」計有中國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永亨銀行及恆生銀行等。似此為害香港旅行社，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

可喜的是，負責管轄 IATA 的運輸及房屋局昨日終於打破沉默，通知本人將會有有關人員回覆此事。須知道 N/A(沒有登記)註冊股本的 IATA 囤積了香港旅行社巨額的流動資金，在衍生成可作為 IATA 信貸抵押工具 Negotiable Instrument 的「銀行擔保 Bank Guarantee」後，一切有關被徵收了預繳的銀行擔保款項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審查監督及責任追討等等，誰來擔當？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覆主其事者是航空公司嗎？還是一間沒有登記註冊股本的「合併社團、非香港公司 IATA」？

無論是旅遊事務署或其他有關部門怎樣說也是責無旁貸，總不能袖手旁觀。懇請特首閣下指示負責人員預早設法避免類似 2009 年在泰國發生的關於 IATA 欺詐事件在香港依樣畫葫蘆，以助本港旅遊業健全及持續發展。

有勞之處，先此致謝。



洪潤源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6 日